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14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55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0.0032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0.032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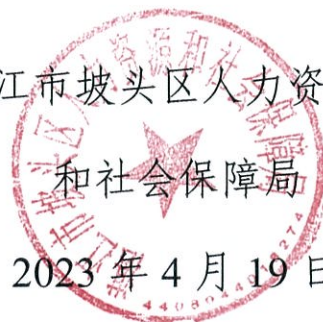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15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高岭一队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55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0.0041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0.04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18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富屋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777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162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16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19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富美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22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193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192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0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姓符村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507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319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318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1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林口东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801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346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345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2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坡山二队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364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397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396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3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林口西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483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680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680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4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鸭埠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8798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0800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0.799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5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林屋新村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1478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0.1043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1.043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

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 761 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6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坡山一队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1719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1065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1.065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7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军屋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4133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1285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1.28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8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吕村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5719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1429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1.429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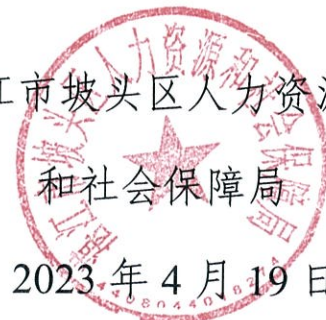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29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林口村林口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9323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3575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3.57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3〕30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麻西社区东方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6.9038 公顷。经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本批次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比例在本批次征地范围内安排留用地，留用地 0.6276 公顷，政府实际征地面积 6.276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395286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3〕10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了成片开发的需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面积约19.4072公顷，东至南调街林口经济联合社、林口村林口、林口西、林口东、吕村、军屋、鸭埠、坡山一队、坡山二队、坡新、黄屋、富美经济合作社，麻西社区东方、林屋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南至南调街麻西社区林屋一队、林屋二队、林屋三队、林屋五队、力竹兜、塘尾、三柏尾、林屋新村、东方、姓符村经济合作社，林口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西至中科苑；北至南调街林口经济联合社、林口村林口、林口西、林口东、吕村、军屋、鸭埠、坡山一队、坡山二队、坡新、黄屋、富美经济合作社，麻西社区东方、林屋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详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麻西社区、林口村属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19.40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111 公顷（耕地 13.8843 公顷、林地 0.3736 公顷、草地 0.6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4.4511 公顷），建设用地 0.0961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储备土地，用于该片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南调街道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10.00 万元/亩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2. 留用地安置：按《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

字〔2020〕4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号)等省、市留用地管理规定执行,留用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

3. 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8.6万元/亩)的26%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户”的基础原则确定。

七、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卢其东,电话:13536418698)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收土地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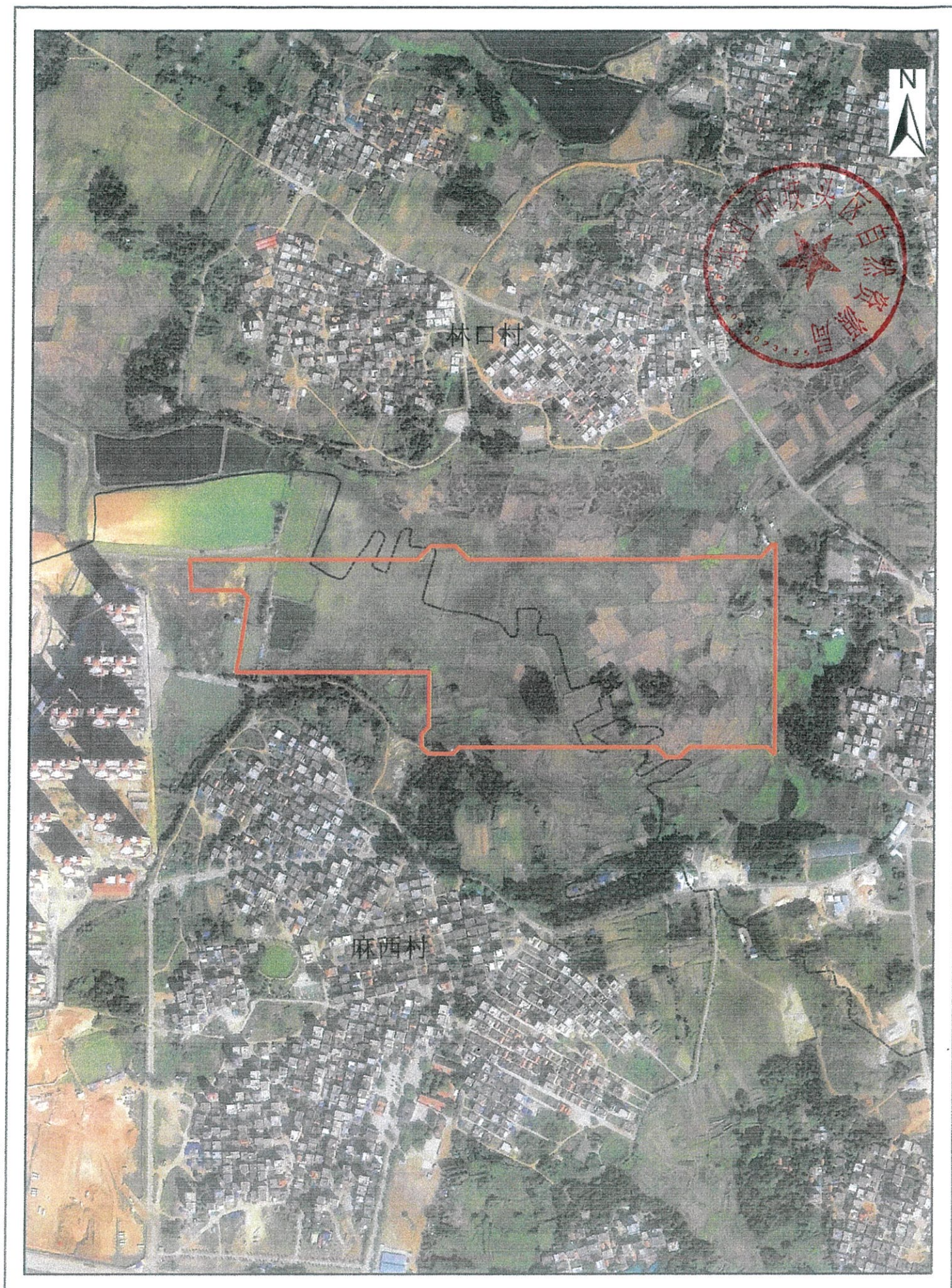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3 日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局部）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坡头区南调街道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208 户（其中林口村委会 1751 户（其中黄屋经济合作社 153 户、高岭一队经济合作社 105 户、富屋经济合作社 106 户、富美经济合作社 108 户、林口东经济合作社 61 户、坡山二队经济合作社 148 户、林口西经济合作社 131 户、鸭埠经济合作社 172 户、坡山一队经济合作社 141 户、军屋经济合作社 46 户、吕村经济合作社 204 户、林口经济合作社 376 户），麻西社区 457 户（其中姓符村经济合作社 135 户、林屋新村经济合

作社 166 户、东方经济合作社 15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64.64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8.6 万元/亩）的 26%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91.742866 万元。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